关于加强网络餐饮外卖封签管理的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规范网络餐饮外卖封签(以下简称“外卖封签”)的使用和管理，降低网络餐饮外卖食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污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常州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概念

(一)外卖封签的定义

外卖封签，是指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为了防止外卖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在其外卖食品的包装容器或配送箱(包)上使用的封口包装件。

(二)外卖封签的种类

外卖封签分为一次性封签和可多次使用封签。一次性封签需具备拆启后无法恢复原状、无法重复使用的性能。可多次使用封签需具备防止封签在配送过程中被擅自拆启，并能识别是否被拆启的性能和技术

二、操作规范

(一)外卖封签的制作

外卖封签的制作材料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材料。使用一次性材料制作外卖封签的，推行使用可降解产品。

外卖封签可以使用个性化标识、广告宣传，但形式及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存在违法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二）外卖封签的使用

外卖封签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外卖食品的包装容器、配送箱(包)封口位置或者适当位置使用。使用位置和使用方法需网在不破坏封签的情况下足以避免直接接触到食品。入网餐饮服务同提供者将外卖食品交给配送人员时，应确保卖封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外卖食品配送人员在接收外卖食品时，需检查是否使用外卖封签、封签是否完整，对外卖封签不完整或者已被破坏的外卖食品，有权拒绝接收和配送。外卖食品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需保持外卖封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配送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消费者在接收餐饮外卖食品时，如发现外卖封签不完整或者外卖封签已破损的，有权拒绝签收。

三、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外卖封签情况的指导、监管，指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正确使用外卖封签,将外卖封签纳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使用外卖封签对配送食品予以封口的，应按《常州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法查处。

送餐人员故意损坏食品包装或者污染食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